

#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 
承辦人：團險推展科 郭國榮  
聯絡電話：(02)27527899 分機 2311  
傳真電話：(02)27520679

受文者：明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壽字第 10809011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提供貴校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彙整表，相關事項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順利承保貴校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，謹致謝忱。
- 二、為利於查詢本次承保內容，提供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彙整表如附件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，如有公告者，請以本附件為準。

正本：明道大學

副本：



總經理

劉正旗



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彙整表

保險期間	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		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	
身故	身故保險金	100萬	
特定意外身故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200萬(含身故保險金100萬)	
失能保險金	第一級失能保險金	100萬	
	第一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%	20萬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%	20萬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%	30萬
		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%	30萬
	第二級失能保險金	90萬	
	第二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%	15萬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%	15萬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%	25萬
		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%	25萬
第三級失能保險金	80萬		
第三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%	15萬	
	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%	15萬	
	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%	25萬	
	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%	25萬	
第四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70%	70萬	
第五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60%	60萬	
第六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50%	50萬	
第七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40%	40萬	
第八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30%	30萬	
第九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20%	20萬	
第十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10%	10萬	
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5%	5萬	
重大燒燙傷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25% 25萬	
住院	住院日額 給付保險金	每日500元/最高給付90日(定額給付)	
	加護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	每日5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	
	燒燙傷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	每日10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	
	骨折未住院日額 給付保險金	每日250元(定額給付)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,000元	
手術	門診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5,000元〈實支實付〉	
	一般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6,000元〈實支實付〉	
	重大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30,000元〈實支實付〉	
其他醫療	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	最高4,000元(實支實付)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	
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	每人1,000元(定額給付)	
備註	其醫療給付應扣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部分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=一般病房500元+加護病房500元=1,000元 燒燙傷住院醫療保險金=一般病房500元+燒燙傷病房1,000元=1,500元		